

合同编号: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榆林市党政各级视频会议系统扩容加固建设项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甲方(委托方)	榆林市人民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受托方)	西安兴海通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年5月

甲方（委托方）：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受托方）：西安兴海通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党政各级视频会议系统扩容加固建设服务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订立本合同，并双方共同恪守。

1. 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1.1 技术服务目标：针对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1 个信息系统完成 1 次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并提交对应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系统详情和评估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测系统名称	系统级别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内容	
			密码应用方案评估	系统评估
1	榆林市党政各级视频会议系统	三级	是	是

1.2 技术服务期限：

1.2.1 本合同项下全部技术服务（包括完成测评并提交最终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且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已满足入场条件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完成。

1.2.2 入场条件为：① 系统已完成建设部署，业务功能可以正常使用；② 甲方已按照自身规划完成或书面通知乙方可开始对系统进行商用密码应用改造。

1.2.3 双方确认，乙方对系统的评估行为包括对密码应用改造情况的符合性检测。若乙方在测评中发现系统改造不符合相关标准，乙方应一次性书面告知甲方明确的整改问题清单。甲方完成整改后，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测。因整改产生的时间不计入乙方履约期限。

1.3 技术服务地点和服务总期限：

1.3.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3.2 本合同服务总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若因甲方原因或系统整改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第 1.2.1 条约定的期限超出此总期限的，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

1.4 技术服务标准：

国家标准：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GB/T 43206-2023《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

GB/T 43207-2023《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设计指南》

行业标准：

GM/T 011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

其他标准：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FAQ》（第三版）

1.5 技术服务成果：乙方应在评估工作结束后，向甲方提交《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该报告将基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及现场测评结果，遵循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的标准客观、公正地出具。乙方仅保证测评过程的合规性和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但不对被测系统最终能否通过主管部门审核或获得特定测评结论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建议修改为乙方应在评估工作结束后，向甲方提交《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该报告应严格遵循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的标准，客观、公正地出具，并应包含明确的评估结论（如“符合”、“不符合”或“部分符合”等）。乙方保证其评估过程的合规性、评估方法的科学性以及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专业性。评估报告是判断本项目是否满足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要求的主要依据，并可作为甲方向主管部门报审的文件。因为采购此项服务的核心目的不仅是获得一份报告，更是希望通过乙方的专业评估，确认系统符合密评要求，并最终能“通过主管部门审核”。

2.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2.1 提供技术资料：

（1）提供系统的密码应用方案、备案资料、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收集处理过程中的参与者、其他信息系统；被收集和处理的的重要数据种类、数量、用途，完成数据收集处理的计算机软件、应用软件、中间件等开发、部署架构）、网络拓扑和设备技术功能指标等详细材料；

（2）提供支持系统设计方案落地的信息系统实物资产列表、管理制度等相关文档；

（3）配合提供评估环境和设备、计算机终端及评估用 IP 地址等。

乙方在评估完成后，将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随评估报告一同归还甲方。

2.2 提供工作条件：

(1) 提供对系统熟悉的软件开发、密码厂商、系统运维、机房管理等技术人员的现场支持；

(2) 提供所有的评估人员临时办公环境。

2.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按双方协商确认的工作日程安排及时提供。

3. 技术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3.1 技术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66500 元（大写：陆万陆仟伍佰元整）。

3.2 结算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付款信息及等额的发票后，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 26600 元（大写：贰万陆仟陆佰元整）；

②乙方向甲方提交了《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初稿），且经甲方书面确认无重大缺陷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26600 元。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初稿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

③项目整体实施完成（即乙方向甲方提交了最终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且该评估报告结论为通过，甲方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足额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3300 元。

3.3 甲方付款前，乙方按上述要求向甲方提供合同规定的等额 6%税率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被视为违约。

开票类型	开票信息
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单位名称：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组织机构代码：12610800436677303R 开户行：建行榆林西沙支行 账号：61001693711058000002

4. 知识产权

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4.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而向甲方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4 乙方不得将上述技术成果或工作成果向第三方泄露,也不得将其用于其他用途。

5. 保密义务

5.1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另一方需保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双方涉密人员以外的任何第三人;

(2) 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3) 在技术服务项目通过评审后或按合同要求,立即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对方或按对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5.2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一方书面解除另一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6. 违约责任

6.1 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评估报告,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6.2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第 3 条约定的时间支付技术服务报酬,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6.3 若因甲方未按本合同第 2 条约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或因甲方原因导致测评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乙方交付期限相应顺延。若甲方迟延提供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暂停工作,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延期责任;暂停期间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工作的相应报酬及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6.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责任总额不应超过本合同总价款。本条约定的赔偿责任总额不应超过本合同总价款,但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违约行为、违反知识产权或保密义务导致对方损失的,不受此限额限制。

7. 合同变更和解除

7.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2) 【填写其他情形】。

7.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7.4 本合同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8. 争议解决

8.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9. 其他

9.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9.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文本甲乙双方共同商讨拟订。

(以下无正文)

八
五
限
公
司

签署页

甲方（盖章）：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5.13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山东路1号榆林市人民政府

邮编：719000



乙方（盖章）：西安兴海通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5.13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旭辉中心1号楼7层

邮编：710000

